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敦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小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34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敦炯營造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	111年1月25日	134,000元	FD0000000